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89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天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騎乘大型重型機車上路，致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件酒測值、行駛時間與地點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險、並無前科之素行、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李蒼岳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8892號

被　　告　林天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天翔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晚間某時至翌(14)日凌晨2時許止，在自宅飲用威士忌300毫升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4日下午某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1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附近，因酒後操控能力欠佳，不慎撞擊由EGUIA MARK AGNAS(菲律賓籍，中文姓名：麥克)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慢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致EGUIA MARK AGNAS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前胸中壁挫傷、左側上臂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下稱本案事故)，嗣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下午5時35分許，為警當場對林天翔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0.5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天翔於警詢時固坦承發生本案事故前有飲用威士忌300毫升一情，然矢口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罪嫌，辯稱：我不是故意要酒後駕車的，因為我在家喝完就休息了，不知道過了10多個小時後，下午起床騎車時酒還沒退等語。經查，

本案事故發生後，到場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當場對被告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0.51毫克一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按刑法第185條之3之立法意旨，乃由於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行為人對此危險性應有認識，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行為，嚴重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故為此規範。該條於102年6月11日修正，立法理由為：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1項，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是本次修法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於行為人有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時，即係依測試結果決定行為人是否不能安全駕駛。申言之，行為人透過飲酒或其他飲食之攝取，認知其體內已有酒精成分殘留而足以影響其駕駛行為，對於公眾往來安全存在潛在威脅，卻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行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即具該罪之犯罪故意，滿足該罪之主觀構成要件；體內酒精濃度之多寡，非經攔檢或就醫時之儀器檢測，一般人本無從知悉其數值高低，尤其既非屬構成要件要素，縱於行為當時對於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數值多寡未必已有清楚認識，仍無礙於犯罪成立之認定。查被告於案發時為33歲之成年人，具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顯見被告於案發時係具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是其對飲酒後酒精濃度將殘留體內一事應有認識，且被告遭警查獲前確有飲用酒類一情，業據其供承在卷，則被告飲酒後，仍於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前駕駛車號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上路，並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0.51毫克，主觀上確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僅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廖晟哲

檢　察　官　李蒼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周佳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